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收到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由董事长丁后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丁后稳先生、彭慈湘先生、仝泽宇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交了相关资料，并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拟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合同】，接受其委托进行关节模组关键技术研究及机械臂应用示范项目研发。根据实施安排，公司拟委托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林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双科技)分别承担部分研发工作，并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子合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国投集团、波林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2026年1-5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800.00	1,8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558.00	558.00	0.00
合计		3,000.00	5,358.00	2,358.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刚峰

注册资本：3,3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2.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少波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玉兰大道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78%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10.72%
马少波	8.91%
合肥坤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
王传英	4.80%
刘训明	4.64%
童子林	4.28%
贾树伦	2.02%
合肥扬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78%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国投集团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合同】

项目	内容
技术内容	1. 关节模组一体化集成设计及机械臂应用示范； 2. 高精度谐波和行星精密减速器设计与工艺突破； 3. 高扭矩密度无框力矩电机开发及高精度高分辨率电感式数字编码器开发； 4. 新型关节模组前瞻技术研究。
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经费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含税）
交付成果	满足项目指标要求的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及相应技术开发文档， 申报专利不少于10项，编制企业标准不少于3项。
交付时间	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支付方式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20万元； 2. 乙方完成2026年里程碑任务，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20万元；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60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同类技术开发合同的市场价格及项目预算协商确定。

(二) 与波林股份、赢双科技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子合同】

项目	内容
技术内容	1. 关节模组一体化集成设计及机械臂应用示范； 2. 高精密谐波和行星精密减速器设计与工艺突破； 3. 高扭矩密度无框力矩电机开发及高精度高分辨率电感式数字编码器开发； 4. 新型关节模组前瞻技术研究。
合同双方	委托方（甲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1）：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上海赢双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总经费	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含税），其中： - 支付给乙方1： 伍佰伍拾捌万元整（¥5,580,000）（含税） - 支付给乙方2： 壹仟贰佰肆拾贰万元整（¥12,420,000）（含税）
交付成果	满足项目指标要求的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及相应技术开发文档， 申报专利不少于10项，编制企业标准不少于3项。
交付时间	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支付方式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1、乙方2按比例分配）：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720万元（乙方1： 223.2万元，乙方2： 496.8万元）； 2. 乙方完成2026年里程碑任务，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720万元（乙方1： 223.2万元，乙方2： 496.8万元）；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60万元（乙方1： 111.6万元，乙方2： 248.4万元）。
定价依据	参照同类技术开发合同的市场价格及项目预算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承接国投集团关节模组关键技术研究及机械臂应用示范研发项目，有助于公司增强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探索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空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部分研发任务委托给波林股份等，有助于整合研发资源，协同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国投集团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合同】》；
- 4、公司与波林股份等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子合同】》。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